**附件1：**

**北京科技大学第四届“研师亦友——我最喜爱的导师”**

**评选办法**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北京科技大学全日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导师（即我校正式确认为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教学及科研人员，校外兼职导师不参加评选）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，认真执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对推动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学术研究处于本学科前沿领域，近三年来，发表高质量论文和高水平专著；具有高水平科研成果和发明创造 。

（三）师生关系融洽，在学生中具有良好口碑，在同行中具有较高学术声誉，未发生与其他老师或学生有不良影响的冲突事件。品德高尚、治学严谨，能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师德。

（四）能精心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，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科研学习条件，具有高度的责任心，认真履行导师的各项职责，遵守研究生培养环节的各项制度，关心研究生的健康成长，注重研究生在科研工作中科学道德、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道德品质好，各方面表现突出，学习和科研成绩优秀。能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教育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（五）导师及指导的研究生均无学术道德问题。近年来，所指导学生未发生危机事件。

（六）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奖或提名奖获得者的指导教师，学院可直接推荐，不占用学院推荐名额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**（一）推荐方式**

本次评选活动的参与单位包括土木与资源工程学院、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机械工程学院、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、自动化学院、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、数理学院、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、东凌经济管理学院、文法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、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、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、钢铁冶金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院、新材料技术研究院，共19个研究生培养单位。

1.学生联名推荐。学生自发推荐需要5名以上研究生共同推荐，并且每个自发推荐者只能提名一位导师，联系推荐导师，共同填写相关推荐材料，由学院负责审核，并确定一名主推荐人。

2.单位推荐：各学院、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推荐本单位优秀研究生导师。

上交推荐材料要求**详见附件5**。

**（二）学院初评**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生联名推荐和单位推荐的情况，对提名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成立学院初评委员会，组成人员由学院领导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，推选出本学院优秀导师，填写提名汇总表（**详见附件4**），并上交相关材料。根据各单位导师人数相关情况，单位导师人数少于50人，推荐导师2人，单位导师人数50到100人（含50人）推荐导师3人，单位导师人数多于或等于100人，推荐导师4人。（导师人数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核准数据为准，**详见附件2**）

**（三）全校网络投票**

采用网络公开投票制。全校研究生通过学号和身份证号登录系统，参与网络投票。为确保每个学院至少有一位导师入选，按照得票数依次排名，排名前15位的导师以及其余学院得票最多的导师进入全校评选大会环节。学校评选委员会负责进行网络公开计票，并公布、公开相关结果。

**（四）全校评选大会**

通过网络投票成功入围的导师在全校评选大会上进行现场风采展示。展示由每位导师进行，若有特殊情况可指派学生代表进行，形式为自由演讲（每人不超过5分钟），现场可使用PPT，视频等形式。出场顺序由前期协调会抽签决定。

评选当日，各单位选派研究生代表到现场参加大会并打分，最终计算平均成绩。

**四、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**

最终由评选大会现场答辩得分产生最终结果，得分前十名获得“研师亦友——我最喜爱的导师”称号；其余导师获得“研师亦友——我最喜爱的导师”提名奖。

**五、附则**

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获奖导师不得连任。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。各单位在上报名单的同时需在本单位公示7天。最终评审结果在学校相关网站公示7天，如没有异议，将予以表彰奖励。对不符合条件、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北京科技大学“研师亦友——我最喜爱的导师”评选委员会负责解释。